

证券代码：837108

证券简称：学海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5007 号）。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5007 号）中提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学海文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3,254.54 万元、2,336.82 万元、1,404.6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457.02 万元，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 2,591.8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3,144.92 万元。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依据是：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形成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公司将坚守主业，积极拓展图书销售业务。

2、继续在中小学研学实践、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业务进行推广，寻求更大的收入增长点。

3、公司将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做好风险防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